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双台子区水利局）

行政检查执法依据

**项目名称：**

**1.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执法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项目名称：**

**2.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公布）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公布）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00年9月25日公布）

【规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9月1日公布）等行政法规和规章中的相关依据。

**项目名称：**

**3.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1991年3月22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2年2月1日修订）

【规章】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06年12月18日公布）

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3日公布）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1999年12月7日公布）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1日公布）等行政法规、规章中的相关依据。

**项目名称：**

**4.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2005年7月15日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颁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

**项目名称：**

**5.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